

<<刑法通论（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通论（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6243

10位ISBN编号：7301196245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山田

页数：4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通论（下册）>>

内容概要

刑法总则是形式制裁法规范的主要法律，是规定刑事实体法的共同原则，故论述刑法总则的《林山田刑法学作品：刑法通论（下）（增订10版）》称之为刑法通论。

《林山田刑法学作品：刑法通论（下）（增订10版）》采最新的刑法论理学说，引述并评论刑法实务见解，分就故意犯、过失犯与不作为犯等三大犯罪形态，论述刑法总则编，建立犯罪的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刑法理论体系，以作为犯罪判断与定罪科刑的共同原理。

<<刑法通论（下册）>>

作者简介

林山田（1937-2007），台南市人，德国杜宾根大学法学博士。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教授。

著有：《刑法通论》（上）（下），《刑法各罪论》（上）（下），《刑事诉讼法》，《刑法特论》，《刑事诉讼法》，《刑事法论丛》（一）（二），《刑法的革新》，《刑罚学》，《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犯罪学》（与林东茂、林灿章合著），《犯罪问题与刑事司法》，《社会问题与法治现状》，《谈法论政》（一）（二）（三），《法制论集》，《五十年来的台湾法制》，《抗争一〇〇——废除言论内乱罪抗争札记》，《德国胡思录》（上）（下），《审判？——林山田谈法论政》。

<<刑法通论(下册)>>

书籍目录

第十一章 犯罪参与论

第一节 犯罪参与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正犯与共犯的理论

第三节 间接正犯

第四节 共同正犯

第五节 教唆犯

第六节 帮助犯

第七节 特别犯的犯罪参与问题

第八节 必要的参与犯

第十二章 过失的作为犯

第一节 过失犯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过失作为犯的构成要件该当性

第三节 过失作为犯的违法性

第四节 过失作为犯的罪责

第五节 过失作为犯的未遂犯以及正犯与共犯

第六节 结果加重犯

第七节 对于过失犯的立法与司法建议

第十三章 故意或过失的不作为犯

第一节 不作为犯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不作为犯的不法构成要件

第三节 不作为犯的违法性

第四节 不作为犯的罪责

第五节 不作为犯的未遂犯

第六节 不作为犯的正犯与共犯

第七节 对于不作为犯的刑事立法建议

第十四章 竞合论

第一节 竞合论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行为单数与行为复数

第三节 想象竞合与已删除的牵连犯

第四节 法律单数

第五节 连续行为与连续犯的删除

第六节 实质竞合

第七节 不罚的前行为及不罚的后行为

第八节 吸收与吸收犯

第九节 竞合论的刑法判断体系

第十节 罪疑唯轻原则与选择判定

下篇 法律效果

第十五章 刑罚概说

第一节 刑罚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刑罚的制裁对象与法人的制裁

第三节 刑罚的意义与目的

第十六章 本法规定的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本法规定的各种刑罚手段

第三节 刑罚的加重

<<刑法通论(下册)>>

- 第四节 刑罚的减免
- 第五节 自首
- 第十七章 刑罚的裁量
 - 第一节 刑罚裁量的基本概念
 -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原则
 - 第三节 刑罚裁量事实与其审酌原则
 - 第四节 加强刑罚裁量的研究与训练
- 第十八章 刑罚的执行
 -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基本概念
 - 第二节 死刑的执行
 - 第三节 徒刑或拘役的执行
 - 第四节 罚金与没收的执行
 - 第五节 缓刑
 - 第六节 假释
- 第十九章 保安处分
 - 第一节 保安处分的基本概念
 - 第二节 本法规定的各种保安处分手段
 - 第三节 保安处分的宣告与执行
- 第二十章 处罚障碍
 - 第一节 处罚障碍概说
 - 第二节 赦免
 - 第三节 追诉时效与行刑时效
- 条文索引
- 名词索引
- 跋

章节摘录

本法将实质竞合规定为“裁判确定前犯数罪者”（§ 50），实过于简略而不明确，未来的新刑法应加修正，而将数行为必须能够在同一刑事诉讼程序中接受裁判的要件，加以条文化。

（二）并合处罚 并合处罚乃指本法对于裁判确定前犯数罪的处罚方法的规定。行为人因犯独立的数罪，法院乃在同一判决中，就其所犯的数罪，分别定罪科刑，并且依照这些宣告刑，并合而定应执行之刑；惟因宣告刑可能包括数个同种或不同种的刑罚手段，或相同程度或不同程度的刑罚手段，如何并合定执行刑而加处罚，往往丛生诸多问题。

为了使这些在同一个判决中分别宣判的宣告刑，得以完善地并合执行，刑法必须设定规则，使法院得以依据这些特定规则，决定应执行之刑。

参见：（1）1938年上2826：杀人后之损坏尸体，除系湮灭犯罪证据或出于杀人之包括的犯意外，不能认为系犯杀人罪之结果，或即系杀人行为之一部。

本案被害人鼻梁上之死后刀伤一处，假定确系出于上诉人所砍，既与湮灭罪证无涉，亦未经原审认定系出于包括的杀人犯意之内，依法自应并合处罚。

（2）1939年上2706：上诉人侦知被害人身怀多金，诱至某处捆绑后搜取财物，越日偃分使用，嗣以被害人不肯，声言与其相识终有以报，上诉人恐事败露，复用木棍、石块将被害人击毙，是上诉人于强盗行为完毕后，因事主扬言报复，另行起意杀人以图灭口，应予并合处罚，原审乃论以“刑法”（旧）第332条第4款（§ 3321）强盗杀人之结合犯，于法殊有未合。

.....

<<刑法通论（下册）>>

编辑推荐

白与黑：是与非，正如白与黑，理应泾渭分明，可是人与人之间的是是非非，或是恩恩怨怨，却往往是错综复杂、纠缠不清，呈现是非难辨而白黑交杂会合的灰色地带。刑法的犯罪判断与定罪科刑，必须白黑分明、是非清楚，切不可含混不清、模棱两可、既是亦非。习法者必须融会贯通刑法理论，依据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的规定与精神，秉持法律人实践公平正义的信念与专业良知，才会做好断人是非、判断有罪或无罪的良心工作。

<<刑法通论（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